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電信事業：指經營以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三、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指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電信事業：指經營以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三、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指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	因應郵政機關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郵政總局所屬之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業已改由該公司概括承受辦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	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	